附件1

第三届校级教学名师、教坛新秀申报工作要求

一、评选范围

(一) 教学名师

承担本科、中专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。已获得自治区级和国家级“教学名师奖”的教师不再参加评选。已退休的参评教师须为学校返聘教师，并由人事处出具返聘证明。

(二) 教坛新秀

承担本科、中专教学任务的具有讲师以上职称、年龄在40周岁以下（含40周岁）的专任教师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(一) 教学名师

1.候选人原则上须具有20年以上（含20年，统计时间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）高等或中专教育教学经历；本科：具有正高级职称，中专：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副高级）职称； 2015—2017年面向本校学生实际课堂教学本科不少于64学时/年、中专不少于128学时/年。

2.其他条件依照《校级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》（见附表1）。

3.“教学名师奖”评选优先考虑长期承担教学任务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一线优秀教师，特别是为低年级学生讲授基础课的优秀教师。

(二) 教坛新秀

1.参评教师须在教学一线工作，且目前仍在为本科、中专学生授课，爱岗敬业，师德高尚，诚信育人。连续三年以上承担全日制普通本科生、中专生的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或量大面广的专业课教学任务， 2015-2017年每年主讲本专科课程的学时数达到120学时以上、中专240学时以上。

2.其他条件依照《校级教坛新秀奖评选指标体系》（见附表2）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(一) 教学名师

1.候选人推荐表；

2.候选人个人资料清单

⑴个人简介，500字左右；⑵名师心得，500字左右；

⑶彩色数码照片（实训实习基地工作照片、与学生互动工作照片），像素为300万以上，横竖各三张；

⑷详细联系方式（通讯地址、邮编、固话、传真、手机、电子信箱）。

3.候选人45分钟讲课录像（文件为rm格式，不大于100MB），录像内容须真实反映候选人的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。

 (二) 教坛新秀

1.候选人推荐表；

2.候选人个人资料清单

⑴个人简介，500字左右；

⑵彩色数码照片（实训实习基地工作照片、与学生互动工作照片），像素为300万以上，横竖各三张；

⑶详细联系方式（通讯地址、邮编、固话、传真、手机、电子信箱）。

3.候选人15-30分钟授课视频（文件为rm格式，不大于50MB），录像内容须真实反映候选人的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。

材料要求：所有材料须经学校审核。个人简介、名师心得以一个电子文档（WORD）提交，并以本人中文名字为文档名（人名.DOC）。照片以JPG格式提交，以本人中文名字为文件名（人名.JPG）。

四、申报方法

各单位需在申报截止时间内将教学名师和教坛新秀推荐表、个人简介、名师心得（仅申报教学名师需上报本项）等所有材料（一式3份）上报至教务处教学建设与评估科办公室。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和讲课录像发送至邮箱：649270942@qq.com。

附表：1.1、校级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

1.2、校级教坛新秀奖评选指标体系